

劳务外包合同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经济合同编号 ZZTY-QT-2024-097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路 博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

乙 方: 河南世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尚晓钰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路 131 号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甲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世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 服务期：一年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河南世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乙方承揽的劳务外包项目

（一）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后勤劳务服务外包项目

（二）项目地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三）项目范围：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老校区范围内公务车司机、清扫车洒水车司机、水电维修、教室管理、校园保洁、食品安全监督等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聘用、工资支付、人员管理和后勤服务保障，按照相应的岗位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值班和 workflow 要求进行。主要工作范围、职责及人员要求见（附件1）。

（四）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五）项目要求：乙方须对本合同约定地点的从业人员实施岗前培训（国家规定从业资格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保证签订协议，并完成相关考核，考核合格后将从业人员名单交甲方备案后方能上岗。乙方须按甲方具体项目和作业标准确定的作业班次和作业人员开展工作，按要求达到日常劳务质量标准。本合同约定地点的从业人员由乙方实施日常指挥、监督、管理。

（六）设备使用：各种设备及专用工具由甲方提供。

（七）原材料：生产必须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八）人员着装：按照乙方要求，做到着装规范、整洁。

(九) 人员招聘: 乙方根据甲方劳务外包项目要求、岗位职责, 定岗招聘。

(十) 安全责任:

1. 乙方要对在本合同约定地点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负责。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以及学校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采取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人员、设备安全。
3. 甲方对乙方违章操作行为提出整改, 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4. 乙方负责对生产现场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 对人员和设备安全负责。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时由乙方负责并全责处理。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金额及方式

(一) 费用核定: 按照乙方承揽的劳务外包项目工作量核定。合同价 2568156.0 元 元为预估金额, 结算时, 按照甲方提供《结算单》在合同价内据实结算工资薪酬。

(二) 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甲方根据有关工作量记录及考核清单计算应付金额并制作《结算单》。《结算单》经双方确认无误后, 乙方在次月 10 日前开具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 甲方收到合格的发票后, 每月 25 日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劳务外包费用 (费用包含每月劳务工资、管理费用、保险及社保费, 管理费为每人/每月/ 97 元), 合同价内据实结算。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明确乙方承揽的劳务外包项目的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 有权对乙方承揽的劳务外包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有权根据检查考核情况确定是否核减劳务外包费用。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本劳务外包项目涉及到的员工劳动合同、身份证明、岗位任职资格证照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交甲方备案。

(三)甲方有权按合同规定的范围及标准对乙方负责的劳务区域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定期对劳务质量考核评价,并在考核凭证上提出书面意见。

(四)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确保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完成劳务外包事项。

(五)乙方本劳务外包项目涉及到的员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1. 不能提供真实有效地身份证明或岗位任职资格证照的。
2. 违反规章制度、作业标准、职责要求、劳动纪律的,不能按规定接受、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3. 工作能力不足等原因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的。
4. 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行为。
5. 乙方人员被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的。
6. 工作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者。

(六)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

(七)甲方提供如下协作事项:

1. 甲方安排一名驻站经理负责该项工作,配合、协调乙方在劳务区域内的管理工作,按照并与乙方对接结算单内容。
2. 协助乙方进行日常的联系和协调。
3. 对乙方工作区域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4. 其他事项:甲方增加或减少工作量时,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量增减派驻甲方人员。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及相关许可证照，并向甲方提供有关营业执照、许可证照等资质证明复印件。

(二) 乙方应当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与派来从事工作的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其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将与员工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交甲方备案。

(三) 乙方选派符合此劳务外包项目要求的有相应工作资格的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提供外包劳务，并将参与项目的员工包含姓名、性别、年龄、学历、身份证号、住址、联系方式、健康状况等身份信息的花名册和劳动合同复印件（注明与原件无异），送交甲方查看并留存，乙方要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有效性。乙方同时承诺不使用童工。

(四)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员工的劳动保障及福利政策，同时承诺遵守甲方的包括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各项规章制度和规范要求。

(五) 乙方按时支付员工的工资，按法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并及时将社会保险缴付凭证和工资支付签收单加盖乙方公章后送交甲方备查。

(六) 乙方负责处理外包员工发生的工伤、意外事故、生育、医疗等相关事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乙方履行对其员工的指挥、监督、日常管理与考核，教育其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八)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在规定的劳务范围内按标准及作业班次进行作业，并定期向甲方提供作业方案。

(九)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和标准，配备适合的人员。如因安排不当而导致人员缺额影响工作质量的，必须自行调整补足，以保证有足够的人员从事工

作。

(十) 乙方在履行合同约定工作时,乙方人员出现工伤事故以及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不良影响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 乙方应每天对从事工作区域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并制作工资表,考勤表等。

(十二) 因国家政策、甲方上级单位要求或甲方任务量减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劳动合同以及劳动合同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十三) 乙方为劳务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必须 24 小时非工作岗位和非工作时间可做理赔,无需提供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在工作时间和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乙方按其保险金额给付工伤疾病身故保险金。

第五条 劳务质量(成果)验收标准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对承揽的劳务质量(成果)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乙方劳务外包费超过60个工作日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支付外包费用1%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双方协商处理。

(二)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应向甲方支付外包费用1%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交其派往甲方工作人员的有关证明材料或岗位任职资格证照的,应向甲方支付外包费用1%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或拖欠员工工资, 或未将其在甲方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需注明与原件无异) 及社会保险缴付凭证、工资支付签收单加盖乙方公章送交甲方, 应向甲方支付外包费用 1% 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 乙方有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款情形之一, 应向甲方支付外包费用 1% 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 乙方员工追索劳动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 因违约方行为造成守约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劳务外包范围、具体项目扩大或减少、劳务标准调整, 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进行补充或变更的, 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后确定, 签订补充或变更合同。

(四)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乙方劳务外包费超过 60 工作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 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交其派往甲方工作人员的有关证明材料或岗位任职资格证照的。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或拖欠员工工资, 或未将其在甲方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需注明与原件无异) 及社会保险缴付凭证、工资支付签收单加盖乙方公章送交甲方的。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未能保持相关资质持续合法有效, 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6. 因乙方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的。

7. 因国家政策、甲方上级单位要求或甲方任务量减少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六)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或因一方违约或因甲方原因造成生产停产或缓产,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七) 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作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甲方要求撤出生产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项目的外包费用。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八) 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予以免除。

(九)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 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 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 包括本合同的内容, 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 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 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 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劳务外包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

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免责条件

(一)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 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项目的工作量进行计价付款, 甲方不再承担其它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 双方约定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条件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附则

(一) 本合同如遇不可抗力而无法继续履行, 或乙方无力完成所承担工作, 双方当事人可协商解除合同, 但均需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或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 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产生的债权, 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4年10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538552393



2024年10月29日

